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工贸”）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和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2017年11月20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通知，荣华工贸与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《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荣华工贸持有公司的108,976,734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339号）。按照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认真核实相关问题，并严格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组织回复工作。由于

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、核实中，公司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无法在2017年11月28日前完成，特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补充、核实有关问题，待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后，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